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08 号

关于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。

陶伟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陈琼，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。

曲金铭，时任董事。

张波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东海县源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，发行对象。

经查明，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亿鼎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股份代持违规

2017年至2020年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陶伟，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陈琼，时任董事曲金铭累计与224名投资人签订《代持协议》，涉及资金5,753.25万元，涉及代持股份969.8万股。

2019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发行对象东海县源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斌公司）代其他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。发行前，公司在册股东193名，发行完成且股份代持还原后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名，但未履行核准程序。

截至目前，以上股份代持尚未完全解除。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波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。

二、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

2018年至2020年，公司与多名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（协议上加盖有公司公章），并向投资人出具了《业绩承诺函》或者于协议中作出承诺，如未达到业绩指标、未与券商签订IPO辅导协议，公司将按原认购价格/股票转让价格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年化8%的收益。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使用公章，未能建立健全公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26日发布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陶伟，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陈琼，时任董事曲金铭参与上述事项；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波知悉上述事项。

鑫亿鼎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、2019年股票发行中代持还原后股东超过200人但未履行核准程序、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陶伟，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陈琼，时任董事曲金铭参与、知悉股份代持、发行过程中股份代持及公司签署认购协议、业绩承诺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

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对股份代持、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波知悉历次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发行对象源斌公司在 2019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代其他投资者持有股份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 2019 年股票发行中存在的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鑫亿鼎、陶伟、陈琼、曲金铭、张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源斌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

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尽快清理代持事项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鑫亿鼎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7 月 11 日